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尚需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业务。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由2人调整为3人。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上市公司将增选2名董事，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农机具, 园林机械、园艺用品, 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蔬菜、花卉种子(苗) 批发、零售, 从事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范围：农机具, 园林机械、园艺用品, 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蔬菜、花卉种子(苗) 批发、零售, 从事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 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增加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组成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